

埔心國中學生對外競賽成績優秀獎勵及指導老師(教練)獎勵辦法

112.08.28 主管會報修正

112.08.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目的

為鼓勵學生踴躍代表學校對外參加競賽以爭取榮譽，特訂定此辦法。

貳、獎勵對象

- 一、本校各項代表隊指導老師(教練)。
- 二、本校各項代表隊同學。
- 三、以學校名義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學生個人。

參、校外競賽分類

校外競賽依比賽規模、等級分為以下兩類，作為獎勵依據：

- 第一類：政府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
- 第二類：彰化縣政府舉辦競賽。

肆、代表隊指導老師(教練)獎勵方式

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教練)獎勵方式依比賽類別不同，獎勵方式分別如下：

- 一、代表隊參加第一類競賽不論個人或團體組，獲得一至三名成績時，頒發教練獎金二千元整；其餘名次頒發教練獎金一千元整。
- 二、代表隊參加第二類競賽不論個人或團體組，獲得一至三名成績時，頒發教練獎金一千元整；其餘名次頒發教練獎金五百元整。
若該代表隊指導老師(教練)人數超過一人時，則獎金由指導老師(教練)群自行分配。
- 三、前一、二款如為同一賽事活動，則擇優一項頒發指導老師(教練)獎金。

伍、學生獎勵方式

本校學生依參加比賽類別不同，獎勵方式如下：個人賽指3人以下(含)；團體賽指4人以上(含)

一、參加第一類比賽成績優異時，獎勵辦法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餘入選名次
個人賽	獎金3000元 大功二次	獎金2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10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500元 小功兩次
團體賽	團體獎金4000元 每人大功一次	團體獎金3000元 每人小功兩次	團體獎金2000元 每人小功兩次	團體獎金1000元 每人小功一次

二、學生參加第二類比賽成績優異時，獎勵辦法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餘入選名次
個人賽	獎金500元 大功一次	獎金300元 小功兩次	獎金200元 小功一次	獎金100元 嘉獎一次
團體賽	團體獎金1000元 每人大功一次	團體獎金600元 每人小功兩次	團體獎金400元 每人小功一次	團體獎金200元 每人嘉獎一次

學生獎勵部份可依參賽類別累加給予獎勵，團體獎金由代表隊成員平均分配。

陸、經費來源：

獎勵所需經費由家長會支援各處室活動經費項目下支應。

柒、本辦法經家長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